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3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奥特康唑胶囊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特康唑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S250384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用于治疗重度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VVC)。

特别声明:本次申请为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境外生产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J20230084。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奥特康唑是公司从美国Mycovia公司引进的新型口服小分子选择性真菌CYP51抑制剂,可高度特异性抑制真菌CYP51酶而发挥抗菌作用。奥特康唑用于治疗复发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的适应症已于2022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被公司引进后于2023年获批上市,用于治疗VVC。本次获批为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国内外另有氟康唑、伊曲康唑、伏立康唑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奥特康唑同类产品2025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22.30亿美元。截至目前,奥特康唑胶囊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1,90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3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SHR-1819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144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用于治疗外用药控制不佳或不适合外用药治疗的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主要基于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在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I期研究(研究编号:SHR-1819-301)。研究主要目的为评价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在外用药物控制不佳或者不适合外用药物的中重度特应性皮炎(AD)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徐金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入组652例中重度AD患者。研究结果显示,卓托奇拜单抗注射液达到两个共同主要疗效终点,均显著优于安慰剂对照组,且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AD是皮肤科常见的慢性炎症性疾病,临床表现多种多样,以皮肤干燥、湿疹样皮损和剧烈瘙痒为基本特征[1]。过去30年全球范围内AD患病率逐渐增加。我国成年AD患病率约为6%[2],患者人群数量巨大。AD还是一种高复发的慢性疾病,7年复发率高达75.9%[3],长期瘙痒、失眠、反复发病严重损害患者日常生活与心理健康。

AD的常规治疗药物既往包括外用糖皮质激素(TCS)、外用钙调磷酸酶抑制剂(TCI)、口服抗组胺药、系统性免疫抑制剂和糖皮质激素等。近年来,生物制剂及多种小分子药物陆续获批用于治疗AD,为临床提供了更多选择,也为患者个体化治疗方案制定和慢性病长期管理提出了更高临床挑战[3]。现阶段特应性皮炎临床治疗的核心诉求,已逐步转变为兼顾更高治疗应答率与更优给药便捷性的双重需求。

SHR-181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IL-4Rα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能够同时阻断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在研适应症覆盖特应性皮炎、结节性痒疹、过敏性鼻炎等多种2型炎症疾病。目前全球仅有2款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Dupilumab(商品名Dupixent)自2017年以来在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并于2020年在中国获批上市;Stapokibart(商品名:康悦达)于2024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Dupilumab和Stapokibart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80.76亿美元。截至目前,SHR-181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8,57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1]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免疫组学,特应性皮炎写作研究中心.中国特应性皮炎诊疗指南(2020版)[J].中华皮肤科杂志, 2020, 53(2): 81-88.

[2]Mao D, Li J, Liu S, et al.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of atopic dermatitis in Chinese adults: a nationwide population-based cross-sectional study.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2023 Mar; 136(5), 604 - 606.

[3]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分会免疫学组. 特应性皮炎的全程管理共识[J]. 中华皮肤科杂志, 2023, 56(1): 5-15.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3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HRS-7535片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S-7535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S2600125、CXHS2600124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适用于在控制饮食和增加运动基础上,初始体重指数(BMI)符合以下要求的成人的长期体重管理:①≥28kg/m2(肥胖),或②≥24kg/m2(超重)并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例如高血糖、高血压、血脂异常、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脂肪肝等)。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一项HRS-7535片在成人超重或肥胖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平行设计的关键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编号:HRS-7535-303),旨在评估HRS-7535片120mg和180mg与安慰剂相比,治疗肥胖或超重且伴有至少1种体重相关伴发疾病的非糖尿病参与者的有效性、安全性与耐受性。

HRS-7535-303研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母义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启动50家中心,随机入组556例受试者。研究结果显示,HRS-7535片所有剂量组在治疗44周时达到了所有主要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180mg组平均减重可达10.9%;且继续治疗减重效果持续,第50周时180mg组平均减重可达11.1%;同时观察到了多项心血管代谢指标的改善。安全性和耐受性数据与其他报道的口服GLP-1疗法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肝脏安全性良好。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超重和肥胖是一种机体总脂肪含量过多和/或局部脂肪含量增多及分布异常,由遗传和环境等因素共同作用而导致的慢性代谢性疾病,中国目前使用24.0kg/m2≤BMI<28.0kg/m2和BMI≥28.0kg/m2标准分别诊断成人超重和肥胖[1]。肥胖的主要治疗手段包括生活方式干预、减重药物和代谢手术治疗[2]。生活方式干预效果不佳时可以考虑联合药物治疗或代谢手术。其中,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给药便捷、服药限制较少,同时可避免注射制剂引起的注射部位反应,因此在减重药物治疗中有望成为重要的选择[3]。

HRS-7535片是一种新型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既可以通过激活人的GLP-1R,促进胰腺的胰岛素分泌和降低胰高血糖素分泌并抑制胃排空,还可以通过影响中枢增强饱腹感和抑制食欲,直接减少能量的摄入等机制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T2DM)和减重。全球范围内口服小分子GLP-1R激动剂仅有礼来的FOUNDAYO(orforglipron)于2026年4月获FDA批准上市。截至目前,HRS-7535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9,44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1] Chooi YC, Ding C, Magkos F. The epidemiology of obesity [J]. Metabolism. 2019;92:6-10.

[2] 中国营养学会肥胖防控分会, 中国营养学会临床营养分会, 中华预防医学会行为健康分会, et al. 中国居民肥胖防治专家共识[J].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022;43(5):609-626.

[3] Patel D (April 16, 2026) Small-Molecule Oral Versus Injectable Glucagon-Like Peptide-1 (GLP-1) Receptor Agonists: Comparative Efficacy, Safety, and Future Clinical Perspectives. Cureus 18 (4): e107202. doi: 10.7759/cureus.107202..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8,890,2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667,0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5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于2026年8月4日与公司股东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倍一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小倍一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07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以21.47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文生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日,过户数量为5,073,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张文生先生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前述股份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亦按照该承诺执行。

● 张文生先生系小倍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实施控制,小倍一号与张文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于2026年8月4日与公司股东小倍一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小倍一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07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以21.47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文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日,过户数量为5,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张文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100	5.49	-5,073,000	-5.04	450,100	0.45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3.53	0	0	3,550,000	3.53
张文生	63,000,000	62.61	5,073,000	5.04	68,073,000	67.66
一致行动人合计	72,073,100	71.63	0	0	72,073,100	71.63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文生先生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前述股份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亦按照该承诺执行。

3、张文生先生系小倍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实施控制,小倍一号与张文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68,706.49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电解液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68,706.49万元,项目建设投资50,230.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371.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82.00万元,预备费2,277.66万元。项目建设地为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可门港新能源产业园区,占地面积为100,003㎡,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50122MACT38687Y

3.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27日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丁伟涛

6. 住所: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门边南路60号

7.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464,308,973.49	2,481,408,196.15
负债总计	1,524,954,182.33	2,551,466,082.33
净资产	-60,645,208.84	-70,057,886.1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3,261,048.50	986,236,316.17
净利润	-24,714,023.59	-29,412,677.34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可门港新能源产业园区

3.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

5.项目投资预算:项目预计总投资68,706.49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100,003㎡

7.项目建设期:12个月

8.建设投资:50,230.87万元

9.项目年产值:544,085.71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电解液	544,085.71	531,910.00
合计	544,085.71	531,910.00

(2)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544,085.71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37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531,910.00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1,813.34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2,953.34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8,860.01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	40
2	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	39
3	东营盈嘉合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11
4	北京君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35	9.5
5	常志远	65	0.5
	合计	13,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迎合新能源市场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贴近核心客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电解液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3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5日(星期六)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ban@cd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先生;独立董事李相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申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5日(星期六)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ban@cd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109199

联系邮箱:dongmiban@cd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价值认可,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0.005%。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3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8,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11,4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8,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3,047,160	33.25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3,863	13.20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740,740	4.68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816,017	3.4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05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23,542	2.35
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705,687	2.16
8	德州高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435,300	2.0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008,128	1.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203,716	1.33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93,564,863	8.76
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816,017	3.47
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05
4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23,542	2.35
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705,687	2.16
6	德州高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435,300	2.0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008,128	1.3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203,716	1.33
9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622,400	1.01
10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76,686,200	0.97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朗沐)增加适应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23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 mg/ml,0.2 ml/支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早产儿:I区(1+、2+、3或3+期)、II区(3+期)早产儿视网膜病变(ROP)和AP-ROP(急进性后极部ROP)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2类

证书编号:2026S0323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

二、产品简介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康弘生物自主研发的1类生物创新药,已获批适应症为:1.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2.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损伤;3.继发于糖尿病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伤;4.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伤。本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获批的ROP适应症,为本品获批的第五个适应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新增第五个适应症,将更进一步惠及广大患者,满足临床的用药需求。由于药品的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